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際煤機集團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久益環球公司
(JOY GLOBAL INC.)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聯合公告

有關買賣國際煤機集團股份的協議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CO HONG KONG 123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CO HONG KONG 123 LIMITED和其一致行動人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及
恢復交易

久益環球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摘要

1. 股份購買協議

2011年7月11日，TJCC、久益環球與收購工具公司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TJCC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並且收購工具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總計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收購價格為每股8.50港元，現金對價總計4,545,800,000港元。待售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之日國際煤機4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依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得以交割的前提條件是本聯合公告標題為「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

2. 可能進行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股份購買協議交割之後，久益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將購得總計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41%。依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工具公司將被要求針對所有已發行的國際煤機股份（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於提出股份收購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除外）提出股份收購要約。收購工具公司還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一旦提出，各項要約將取決於收購工具公司已經在首個截止日下午4:00或之前（或者收購工具公司可能依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收到有關國際煤機股份的有效接納並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銷，而該有效接納的國際煤機股份以及待售股份將導致收購工具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超過50%的國際煤機股份。一旦提出，各項要約將只得按照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50港元的價格以現金要約；而就購股權涉及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而言，價格為8.50港元現金減去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應支付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的認購價。可能的各項要約的主要條款在本公告標題為「可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一節中詳述。

在本公告之日，國際煤機的已發行國際煤機股份為1,300,140,2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7,993,800股。概無任何其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權證、衍生品或可轉換證券。

3. 一般事宜

國際煤機已經設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各項要約的事宜。董事會在取得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的批准後，將盡快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為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各項要約的意見。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國際煤機將再作出一份公告。

聯席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收購工具公司有關各項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聯席財務顧問信納收購工具公司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撥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償付上述各項要約被全部接納所需的資金。

如果在公佈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購工具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按股份收購要約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不少於90%，則收購工具公司計劃行使開曼公司法第88條規定的權利，強制收購股份收購要約中收購工具公司未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國際煤機將成為收購工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將依照《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國際煤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

4. 綜合要約文件的發送

收購工具公司和國際煤機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整合成一份綜合要約文件。依照《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工具公司必須在本公告日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向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派發載有各項要約條款、國際煤機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購股權註銷表格的要約文件。當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先決條件在本公告日後21日內未得以滿足或被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收購工具公司將依照《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延長派發綜合文件的時間至交割後7日內。綜合文件將包括有關各項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5. 恢復交易

按國際煤機的要求，國際煤機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自2011年7月12日上午9:00起暫停，直至本公告發佈。自2011年7月15日上午9:00起恢復在聯交所交易國際煤機股份的申請已提交。

警告：各項要約僅有可能進行

各項要約只有在股份購買協議交割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取決於本公告中題為「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部份所述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因此，各項要約可能作出，也可能不作出。建議股東和投資者在交易國際煤機股份時謹慎行事。

1. 前言

久益環球和國際煤機聯合公告，收購工具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購買並且TJCC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交易須遵守股份購買協議設定的條款和條件。收購該等待售股份將導致收購工具公司有義務提出各項要約。

2.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11年7月11日（經修訂）

協議各方：	賣方	TJCC
	買方	收購工具公司
	買方母公司	久益環球作為收購工具公司所承擔義務的擔保人

收購工具公司將予收購由TJCC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

如果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待售股份將被收購，待售股份不會附有任何權利負擔，而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或之後任何時候附於待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將一併被收購，但依照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前國際煤機2010年末期股息的支付標準而支付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年度股息除外。

待售股份的對價

待售股份的收購價格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50港元，現金總對價為4,545,800,000港元。該對價乃經考慮國際煤機及其同行的歷史交易、財務和經營業績、國際煤機的經營前景和發展潛力以及該交易將帶給久益環球的協同效應後，由TJCC和久益環球公平談判確定。該對價應由收購工具公司在交割時以現金支付給TJCC。

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

收購工具公司依據股份購買協議履行收購待售股份的義務將取決於收購工具公司滿足或獲豁免以下條件：

- (a) 商務部已經批准股份購買協議擬議的各項交易，取得該批准既可以是商務部作出批准的明確決定的結果，也可以是商務部未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25條和第26條規定的期限內對申報作出決定的結果，並且在前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批准或者是(i)無條件的，或者是(ii)附帶了對國際煤機及其附屬公司和久益環球在中國的整體業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條件；
- (b) 在交割前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生禁止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擬的各項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利地影響收購工具公司完全行使對待售股份的所有權或股份購買協議下收購工具公司享有的權力的任何政府行為、法庭命令或程序；
- (c) TJCC作出的有關國際煤機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若干保證在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是真實和正確的，除非不真實和不正確的保證對國際煤機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績效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TJCC就有關其對待售股份、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所有權以及適當履行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該等義務屬有效和有約束力而作出的若干保證，在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和交割時均是真實和正確的；
- (d) 國際煤機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國際煤機業績公告中披露的（經調整）收入不少於國際煤機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同期的（經調整）收入的80%；
- (e) 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原設備訂貨金額不少於國際煤機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同期的原設備訂貨金額的80%；
- (f) 在交割時已經取得並交付給買方擔任國際煤機董事的Thomas H. Quinn、陳其坤、徐廣明、王穎輝、葉有明、John W. Jordan II和Lisa M. Ondrula的辭呈，該等辭職於收購工具公司可能（依據《收購守則》）指定的時間生效。

收購工具公司可以全部或部份豁免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a)於國際煤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公告刊發前滿足，則上述先決條件(d)及(e)將視作滿足。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

股份購買協議應在各項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收購工具公司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TJCC和收購工具公司可能協商同意的其他時間交割。

股份購買協議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在以下情況下可終止：

- (a) 由收購工具公司終止，如果商務部批准了股份購買協議擬議的交易，但附有條件，對作為一個整體的國際煤機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久益環球在中國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b) 由收購工具公司終止，如果上文(d)項及(e)項所述的先決條件未獲滿足；
- (c) 由收購工具公司或TJCC終止，如果任何先決條件在2012年3月11日尚未被滿足（及仍未被滿足，若適用）或未被收購工具公司豁免；
- (d) 由TJCC終止，如果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違反或未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同意，該等違反或未履行會導致任何先決條件不能滿足，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在收到TJCC發出的相關書面通知起20個營業日內未曾或不能進行補救，且收購工具公司並未豁免相關的先決條件；及
- (e) 由收購工具公司終止，如果TJCC違反或未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同意，該等違反或未履行(i)會導致任何先決條件不能滿足，且(ii) TJCC在收到收購工具公司發出的相關書面通知起20個營業日內未曾或不能進行補救。

保證

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待售股份而言，TJCC除了為先決條件之目的而作出關於國際煤機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保證以外，還向收購工具公司和久益環球作出了有關待售股份的合法組建、資格、擁有權的若干陳述和保證。收購工具公司和久益環球作出了有關合法組建和擁有權的若干保證。

3. 可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截至本公告之日，久益環球及其一致行動方除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購買的待售股份之外，概未擁有可對國際煤機行使控制或主導權的任何表決權、股份權利或權利。股份購買協議交割之後，久益環球及其一致行動方將合計購得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之日國際煤機41%的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工具公司將被要求針對所有已發行的國際煤機股份提出股份收購要約（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於提出股份收購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除外）。收購工具公司還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聯席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久益環球有關各項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如果作出了各項要約，聯席財務顧問將代表收購工具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和第13條按以下條款作出各項要約。

警告：各項要約僅有可能進行

各項要約只有在股份購買協議交割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取決於本公告中題為「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部分所述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因此，各項要約可能作出，也可能不作出。建議股東和投資者在交易國際煤機股份時謹慎行事。

3.1 各項要約的對價

如果作出各項要約，則要約須按下列基準作出：

股份收購要約：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 **8.50**港元現金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行權價為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4.07**港元 **4.43**港元現金

每份購股權，行權價為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6.75**港元 **1.75**港元現金

3.2 價值比較

根據股份收購要約，股份要約價格相當於：

- (a)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報價6.55港元溢價約29.8%；
- (b)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6.86港元溢價約23.9%；
- (c)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7.34港元溢價約15.8%；
- (d)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7.69港元溢價約10.5%；及
- (e)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7.31港元溢價約16.3%。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等於股份要約價格超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在相關購股權行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的差額。

3.3 最高價和最低價

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國際煤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收盤報價為2011年5月9日的8.75港元，國際煤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低收盤報價為2011年2月24日的5.60港元。

3.4 總對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以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5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格以及截至本公告日的765,340,200股國際煤機股份（即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方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計算，股份收購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假定未行使購股權，且股份收購要約被全部接納）約為6,505,000,000港元。

以涉及2,56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的2,560,000份購股權，行權價為4.07港元，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格4.43港元，以及涉及15,433,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的15,433,800股購股權，行權價為6.75港元，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格1.75港元（數據均截至本公告日）計算，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假定未行使購股權，且購股權要約被全部接納）約為38,300,000港元。

如果國際煤機股東全部行使所有購股權，且股份收購要約被全部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和分配的所有國際煤機股份），收購工具公司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增加到約6,658,000,000港元。這種情況下國際煤機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總計約114,600,000港元的款項。

根據以上計算結果，各項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假定各項要約被全部接納）約為6,658,000,000港元。

除購股權外，國際煤機並無任何有權認購或轉換為國際煤機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聯席財務顧問信納收購工具公司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撥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償付上述各項要約被全部接納所需的資金。

3.5 各項要約的先決條件

除非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否則將不會作出各項要約。如果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獲滿足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不會作出各項要約。

3.6 各項要約的先決條件

股份收購要約將取決於收購工具公司已經在首個截止日下午4:00或之前（或者收購工具公司可能依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收到有關國際煤機股份的有效接納並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銷，而該有效接納的國際煤機股份以及待售股份將導致收購工具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超過50%的國際煤機股份。如果該條件未能在首個截止日當天或之前獲滿足，則股份收購要約將失效，除非收購工具公司延展要約期。

購股權要約將取決於股份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4. 一般事宜

4.1 國際煤機的資料

國際煤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包括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國際煤機股份於2010年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24,876,000元。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16,893,000元和人民幣294,155,000元。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稅後合併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50,115,000元和人民幣228,726,000元。

4.2 收購工具公司的資料

久益環球於1986年9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公司名稱為Harnischfeger Industries, Inc.。久益環球於2001年7月31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交易代碼JOYG。久益環球主要從事生產和營銷地下、地上採礦行業和若干行業應用的原始設備以及修配零配件和服務。

收購工具公司是一家為作出各項要約而於2011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工具公司是久益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4.3 發出各項要約的理由及益處

久益環球認為，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合併具備多項令人信服的商業理由。久益環球認為，國際煤機的業務從戰略上而言與久益環球現有業務非常匹配，久益環球將可通過擬議收購進一步擴展在華業務。如果各項要約完成後，久益環球計劃國際煤機繼續開展其自身業務，但其經營須持續接受審查並且制定實現高效及協同效應的計劃。將嚴格遵守有關增強國際煤機現有品牌和業務模式、為國際煤機員工提供更多機遇的承諾。

4.4 融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根據各項要約收購國際煤機股份將以手頭現金、借款或透過股本發行所籌集現金撥付，惟須視乎所交出的國際煤機股份數目及手頭現金金額而定。

4.5 國際煤機執行董事聲明

國際煤機執行董事認為，各項要約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國際煤機股東和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整體利益。

4.6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或者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的利益着想，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John W. Jordan II是The Jordan Company L.P.的創建人、主席以及管理負責人之一，Lisa M. Ondrula是The Jordan Company L.P.運營管理部的成員。The Jordan Company L.P.向TJCC提供諮詢服務，亦是擁有和控制TJCC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John W. Jordan II和Lisa M. Ondrula均不可視作獨立人，不得委任為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胡奕明、王學政、苑振鐸及衛鳳文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就各項要約被委任為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在取得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的批准後，將盡快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為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各項要約的意見。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國際煤機將再作出一份公告。

4.7 強制收購及國際煤機退市

如果在公佈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購工具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按股份收購要約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不少於90%，則收購工具公司計劃行使開曼公司法第88條規定的權利，強制收購股份收購要約中收購工具公司未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國際煤機將成為收購工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將依照《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國際煤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

4.8 國際煤機公眾持股量

如果收購工具公司沒有完成上文所述的強制收購，並且在各項要約期限屆滿時，公眾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比例低於25%，或者聯交所認為：

- 國際煤機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自主裁定暫停國際煤機股份的交易。對此須注意，在各項要約完成後，國際煤機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很少，因此國際煤機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規定的比例。

4.9 各項要約的其他條款

國際煤機股份

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國際煤機股份包括(i)截至本公告日所附帶的全部權利、或者此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本公告日或該日後宣告、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配款的權利，並且(ii)國際煤機股份不存在任何優先認股權、期權、留置權、索賠權、衡平權利、質押、權利負擔和第三方權利（依照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前國際煤機2010年末期股息的支付標準而支付的任何年度股息除外，但是如果股份購買協議交割發生在此後任何年度股息支付之前，則股份收購要約將按任何國際煤機股東均不保留享有該等股息的權利的基礎上作出）。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要約，如果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其持有的購股權以及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予以註銷。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對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所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將由每位國際煤機股東按收購工具公司為該股東所持國際煤機股份支付的對價中每1,000港元或更少金額支付1.00港元的方式，予以支付，並且從價印花稅將從該接納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應收取的現金中扣除。收購工具公司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且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在股份收購要約收到有效接納國際煤機股份買賣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無須繳納印花稅。

4.10 發出各項要約

收購工具公司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國際煤機全體股東以及國際煤機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非香港居民）發出各項要約。向非香港居民發出各項要約，或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影響。非香港居民應自己了解並且遵守自己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要求。

對於接收各項要約或綜合文件須遵循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收購工具公司保留對相應各項要約的條款作出特殊安排的權利。對於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收購工具公司亦保留通過在報紙上刊登公告或廣告的方式（不論該等報紙是否在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發行）向其通知任何事項（包括發出各項要約）的權利。不論該等股東是否收到或看到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皆視作已完全作出。

如果相關法律禁止屬於非香港居民的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接收綜合文件，或者如果屬於非香港居民的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僅在遵循收購工具公司董事認為過度苛刻或不符合收購工具公司或收購工具公司股東整體最大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接收綜合文件，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派發給該等屬於非香港居民的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屆時國際煤機將依照《收購守則》第8條的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要求的豁免。

有關屬於非香港居民的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接收綜合文件的安排，將另外予以公告。

4.11 綜合文件

依照《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工具公司必須在本公告日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向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派發載有各項要約條款、國際煤機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購股權註銷表格的要約文件。當先決條件在本公告日後21日內未得以滿足或被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收購工具公司將依照《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延長派發綜合要約文件的時間至交割後7日內。

綜合文件將載明各項要約的詳細條款、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各項要約的信函、獨立財務顧問致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關於各項要約的信函等事項。綜合文件還將載明各項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4.12 其他約定或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

- (a) 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以及一致行動人未曾收到有關接納各項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b)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i)不存在有關國際煤機股份（或國際煤機其他相關證券）或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股份（或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其他相關證券）而可能對各項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通過期權、補償或其他方式採取共同行動），並且(ii)不存在以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或任何一致行動人為一方當事人的、有關其可以或不可以援用或試圖援用各項要約的先決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及
- (c) 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或任何一致行動人未曾借取或出借國際煤機股份，但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

4.13 國際煤機股份利益和衍生品

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外，及除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的股權外（見下文所述），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對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購買約定、期權、權證、可轉換證券、表決權、接納任何一項各項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國際煤機股份的衍生品，均不享有所有權、控制權或主導權。

於本公告日期，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久益環球及收購工具公司的一致行動人）以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利益持有4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

5. 恢復交易

按國際煤機的要求，國際煤機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自2011年7月12日上午9:00起暫停，直至本公告發佈。自2011年7月15日上午9:00起恢復在聯交所交易國際煤機股份的申請已提交。

6. 定義

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要求外，下列術語具有下文規定的含義：

「收購工具公司」	指	Newco 123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與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交割」	指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
「綜合文件」	指	由久益環球和國際煤機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向國際煤機全體股東和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綜合要約及答覆文件，文件中含有各項要約詳細條款；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項下載明的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
「EBITDA」	指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代理人；
「首個截止日」	指	綜合文件中載明的各項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首個截止日期後任何一個截止日期，由收購工具公司決定並公佈且經執行人員批准）；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煤機」	指	國際煤機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國際煤機集團」	指	國際煤機、國際煤機附屬公司以及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和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中載明的國際煤機關聯公司；
「國際煤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現有登記受讓人／持有人；
「國際煤機股東」	指	國際煤機股份現有登記持有人；
「國際煤機股份」	指	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席財務顧問」	指	高盛和瑞銀；
「久益環球」	指	久益環球公司(Joy Global Inc.)，一家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7月11日，本公告發佈前國際煤機股份交易暫停，暫停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各項要約」	指	股份收購要約和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工具公司，就註銷購股權可能向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格」	指	每份購股權現金價款4.43港元，國際煤機股份每股行權價4.07港元，以及每份購股權現金價款1.75港元，國際煤機股份每股行權價6.75港元，均應由收購工具公司就相關購股權要約項下接納的每購股權向相關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將由收購工具公司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規定收購的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購買協議」	指	TJCC、收購工具公司和久益環球於2011年7月11日就待售股份買賣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
「股份收購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工具公司發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股份要約價格收購國際煤機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股份(股份收購要約作出時，已經由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方擁有或者約定將由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方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格」	指	收購工具公司就股份收購要約項下接納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應向相關國際煤機股東支付的現金價款，每股國際煤機股份為8.5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國際煤機根據國際煤機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不時的修訂案；

「購股權」	指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且尚未行使的國際煤機股份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JCC」	指	TJCC Holdings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瑞銀」	指	UBS AG，通過其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瑞銀投資銀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承
久益環球公司董事會命
Michael W. Sutherlin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承
國際煤機集團董事會命
Thomas H. Quinn
主席

香港，2011年7月14日

本公告日久益環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Michael W. Sutherlin*為執行董事。*Steven L. Gerard*、*John Nils Hanson*、*Gale E. Klappa*、*Richard B. Loynd*、*P. Eric Sieger*和*James H. Tat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日收購工具公司董事會由*Kim Robert Kodousek*和*John David Major*組成。

久益環球董事會及收購工具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內所含信息（與國際煤機集團相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共同連帶責任，並且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述的意見（國際煤機的或國際煤機或TJCC董事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日國際煤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Thomas H. Quinn、陳其坤、徐廣明、王穎輝及葉有明為執行董事，John W. Jordan II和Lisa M. Ondrula為非執行董事，胡奕明、王學政、苑振鐸及衛鳳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煤機各董事對本公告內所含涉及信息（與久益環球及收購工具公司相關的信息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共同連帶責任，並且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內中表述的意見（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的任何董事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和國際煤機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或控制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應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國際煤機股份相關交易。《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